

清华大学数字经济与智能管理硕士 2026 级招生简章

一、项目介绍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为满足国家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出数字经济与智能管理专业硕士项目（专业名称：数字经济，专业代码：025800）。旨在培养理解数字经济运行规律，系统全面掌握数字产业化、产业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数字治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二、项目设置

1. 学制：按照 2 年制定培养方案（18 个月授课，6 个月论文撰写），学制依学校学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培养方式：非全日制周末授课。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在学期间不转档案和户口，不提供住宿。授课地点为北京。
3. 学历学位授予：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数字经济硕士学位。
4. 招生人数（统招）：30 人。
5. 学费：人民币 29.8 万元，分两年缴纳。

三、报考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和心理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否则我们将不能接受您的各项申请：

-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到 2026 年我校研究生新生报到日之前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经验者。或者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专科）毕业学历或在大学本科结业后两年以上（含两年）工作经验者。
- 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到 2026 年我校研究生新生报到日之前有一年以上（含一年）工作经验者。

注：考生持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四、报考

考生须严格按照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tsinghua.edu.cn>) 公布的“清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清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统招）”的相关要求进行报考。以下报名环节和确认环节都必须按要求完成，缺一不可。

1. 报名环节

考生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上按照要求报名，报名时间按教育部统一规定，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2. 确认环节

① 清华大学考点

凡在清华大学参加初试的考生，必须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报名系统中交纳初试报考费，在交费成功 24 小时（节假日顺延）后，必须登录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 (<https://yzbm.tsinghua.edu.cn/ndLogin>) 上传电子照片或相关材料并通过审核方可参加初试。

② 其他考点

在其他考点报名参加初试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报名后，按照当地报考点的要求交纳初试报考费和进行网上确认。

五、初试和复试

1. 初试（2025 年 12 月）

初试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101）、英语二（204）、经济学原理（616）、数字经济基础（863）。初试时间为2025年12月20日-12月21日。

2. 复试（2026 年 3 月至 4 月）

考生资格审查于复试期间统一组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复试方案将于复试前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综合信息平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官网公布。

六、录取

1. 符合我校申请或报考条件的考生，达到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及我院规定的入围复试基本要求，根据我校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2.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面向拟录取硕士生组织资格复审工作，资格复审包括学历学业复审、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情况考核。为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我院将向拟录取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定向就业类别硕士生还须在录取前签订相应协议书。
4. 资格复审不通过或协议签署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

1. 中国港澳台学生请参考我校发布的港澳台学生招生简章。
2. 请申请人或考生在安全场所上网报名、支付报考费，因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账号和密码泄漏造成的损失，我校概不负责。网上支付报考费、复试费前务必慎重考虑，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考核者，已支付费用不退。
3. 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4. 复试时须提交原所在学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本人档案中《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取消报考（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6. 申请人或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及其它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违反考试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7. 我校及我院以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清华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9. 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政策、安排或计划调整，本通知将做相应调整。如有变化，请以最新内容为准。

八、招生信息及联系方式

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https://y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综合信息平台：<https://yzbm.tsinghua.edu.cn/publish/infors>

清华大学研究生申请服务系统：<https://yzbm.tsinghua.edu.cn/index>

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李华楼硕士项目办公室

电话：010-62794227 / 62786773 / 62789623

邮箱：mde@sem.tsinghua.edu.cn

微信公众号：清华经管在职硕士